

关于转发《四川省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公告》的公告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2021年第3号)，2022年将在全国举行医师资格考试，考试大纲不变。现将四川省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公告转发如下：

一、考试报名

(一) 报名方式

考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审核两个部分。

网上报名时间自2022年1月12日至2022年1月25日24时。请考生按有关规定如实准确填报个人信息。2021年在国家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参加实践技能考试，成绩合格但未通过当年医学综合考试的考生，2022年仍须网上报名并现场审核，待2022年实践技能考试结束后，按时网上缴纳医学综合考试考试费，方可参加医学综合考试。

2022年，我省实行网上报名资格审核。考生在网上报名的同时，需按报名系统要求上传报名相关资料。上传报名资料明细和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四川省医疗卫生服务指导中心微信公众号。考点线上审核时间为2022年2月7日—2月12日，线上审核期间，考生需积极配合考点完善相关资料。考点现场确认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2月27日，所有报考考生（包括实践技能考试免试考生）

需携带相关报名资料原件到报名考点进行现场确认。

请考生注意安排好网上报名、网上审核及现场确认时间，具体事宜可咨询报名所在地考点办公室。

（二）报名缴费

我省医师资格考试继续实行网上缴纳考试费。报名资格通过审核的考生网上缴纳实践技能考试考试费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0 日 8 时至 3 月 24 日 24 时。实践技能考试成绩合格及实践技能考试免试的考生网上缴纳医学综合考试（一试）考试费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5 日 8 时至 7 月 9 日 24 时，医学综合考试（二试）网上缴纳考试费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8 日 8 时至 10 月 12 日 24 时。

二、实践技能考试

全国考试时间如下：

类别	时间
临床类别、乡村全科执业 助理医师	2022 年 6 月 13 日—26 日
中医类别	2022 年 6 月 18 日—26 日
口腔类别	2022 年 6 月 18 日—26 日
公共卫生类别	2022 年 6 月 18 日—19 日

实践技能考试由省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会同各市（州）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原则上在国家实践技能考试基地

进行。实践技能考试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在国家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参加考试且成绩合格者，成绩两年有效。

三、医学综合考试

考试实行计算机化考试，军队现役人员加试军事医学、院前急救岗位和儿科专业加试相应内容。中医类别藏医专业实行纸笔考试。统一考试时间如下：

(一) 计算机化考试

时 间 级 别	8 月 19 日（星期五）		8 月 20 日（星期六）			8 月 21 日（星期日）		
	9:00-11:00	13:30-15:30	9:00-11:00	13:30-15:30	16:30-18:30	9:00-11:00	13:30-15:30	16:30-18:30
临 床 执 业 医 师	——	——	——	——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第三单元	第四单元
临 床 执 业 助 理 医 师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	——	——	——	——	——
口 腔、 公 共 卫 生 执 业 医 师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第三单元	第四单元	——	——	——	——
中 医 类 别 执 业 医 师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第三单元	第四单元	——	——	——	——
口 腔、 公 共 卫 生 执 业 助 理 医 师	——	——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	——	——	——
中 医 类 别 执 业 助 理 医 师	——	——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	——	——	——
乡 村 全 科 执 业 助 理 医 师	——	——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	——	——	——

说明：上表中“中医类别”含中医、中西医结合专业。

(二) 加试部分 (考试形式为计算机化考试)

时间	8月20日(星期六)	
	11:05—12:05	11:05—11:35
级别	执业医师	院前急救岗位、儿科专业
	军事医学	
	——	军事医学
	执业医师	
	军事医学	
	——	军事医学

(三) 纸笔考试

时间	8月20日(星期六)		8月21日(星期日)		
	9:00-11:30	14:00-16:30	9:00-11:30	14:00-16:30	
级别	中医类别 (藏医)执业医师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第三单元	第四单元
	中医类别 (藏医)执业助理医师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	——

除中医类别(藏医)外,执业医师合格分数线为360分,执业助理医师合格分数线为180分。

以上中医、藏医均包含具有规定学历、师承或确有专长。

四、其他事项

(一) 2022年继续开展医师资格考试临床类别、中医类别具有规定学历中医医学综合考试“一年两试”试点。在四川考区已报考当年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合格成绩在有效期内,未通过第一次医学综合考试且无违纪违规行为的考生和第一次医学综合考试缺考及未缴纳考试费的考生可报名参加第二次医学

综合考试。

医学综合考试“一年两试”试点第二次考试时间如下：

时间 级别	11月12日（星期六）		11月13日（星期日）	
	9:00—11:00	14:00—16:00	9:00—11:00	14:00—16:00
临床、中医类别 具有规定学历 中医执业医师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第三单元	第四单元
临床、中医类别 具有规定学历 中医执业助理医师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	——

（二）考试安排。

1. 临床类别和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实践技能考试由5个考点6个国家基地承担，医学综合考试仍在原报名考点考试。

成都考点：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和四川省人民医院承担成都、

资阳、眉山和乐山 4 个市实践技能考试工作；

绵阳考点：绵阳市中心医院承担绵阳、德阳、广元、阿坝 4 个市（州）实践技能考试工作；

泸州考点：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承担泸州、宜宾、内江、自贡 4 个市实践技能考试工作；

南充考点：川北医学院承担南充、广安、达州、遂宁、巴中 5 个市实践技能考试工作；

雅安考点：雅安市人民医院承担雅安、甘孜、攀枝花、凉山 4 个市（州）实践技能考试工作。

2. 口腔类别：考试（含技能考试和综合考试）由成都、泸州、南充 3 个考点承担。

成都考点：承担成都、阿坝、甘孜、绵阳、乐山、德阳、广元、攀枝花、凉山、眉山、雅安 11 个市（州）口腔类别考试工作；

泸州考点：承担泸州、宜宾、内江、自贡、资阳 5 个市口腔类别考试工作；

南充考点：承担南充、广安、达州、遂宁、巴中 5 个市口腔类别考试工作。

3. 中医类别：实践技能考试由 7 个考点的国家基地和凉山州考点承担（因受新冠疫情和国家考试委修订医考基地管理办法等因素影响，凉山州考点正在复核中），医学综合考试仍在原报名考点考试。

成都考点：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承担成都、雅安和眉山 3 个市实践技能考试工作；

泸州考点：西南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承担泸州、宜宾、自贡和乐山 4 个市实践技能考试工作；

绵阳考点：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承担绵阳、德阳、资阳和广元 4 个市实践技能考试工作；

达州考点：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承担达州、巴中和广安 3 个市实践技能考试工作；

南充考点：南充市中心医院承担南充、遂宁和内江 3 个市实践技能考试工作；

凉山考点：暂定凉山州公共卫生信息中心承担凉山州、攀枝花 2 个市（州）实践技能考试工作，考生具体考试地点以准考证为准（2021 年凉山州考点参加实践技能考试且成绩合格者，成绩有效期暂定一年）；

甘孜考点：四川省甘孜卫生学校承担甘孜州实践技能考试工作；

阿坝考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藏医院承担阿坝州实践技能考试工作。

4. 公共卫生类别：考试（含技能考试和综合考试）全部由成都考点承担。

5. 军队考生：考试（含技能考试和综合考试）全部由成都考点承担。

6. 考生报名和现场审核仍在原考点。

(三)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有关规定及考试相关信息, 各考点和考生可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网站查询, 或者登录国家医学考试网和中国中医药考试认证网查询。

国家卫生健康委网址: <http://www.nhc.gov.cn/>;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网址: <http://www.satcm.gov.cn/>;

国家医学考试网网址: <https://www.nmec.org.cn/>;

中国中医药考试认证网网址: <http://www.tcmtest.org.cn/>。

(四) 考点联系电话及地址。

成都 以成都考点具体通知的电话为准, 请关注成都市卫生健康行业人才评价管理平台 (<http://cdws.rcpspj.com/>)

广安 0826—2348628, 广安市公园街 168 号, 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阿坝 0837—2828731, 马尔康市马尔康镇美谷街 175 号, 阿坝州卫生健康委

甘孜 0836—2852890, 康定市姑咱镇甘孜卫生学校

绵阳 0816—2217172, 园艺山行政集中办公楼 4 号楼 109 室, 绵阳市卫生健康信息与技术中心, 网址: 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 微信公众号: 健康绵州

乐山 0833—2495079, 市中区嘉定南路 219 号, 乐山市卫生计生信息中心, 考点公告请关注微信公众号: 健康乐山

德阳 0838—2311672, 2202585, 2539309, 德阳市庐山北

路 355 号，德阳市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指导中心

宜宾 0831—8211785，请关注微信公众号“宜宾卫生科教信息中心”

达州 0818—2106067，达州市通川区白塔路 243 号，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江 0832—8323711，内江市东兴区新江路 2 巷，四川省内江医科学校

广元 0839—3266804，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 726 号

泸州 0830—3163931，3333631，泸州市龙马潭区杜家街 806 号，泸州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泸州市卫生考试中心）

攀枝花 0812—3340928，攀枝花市炳草岗人民街文景巷 6 号，攀枝花市健康促进和卫生大数据中心，考点公告请关注微信公众号：健康攀枝花

南充 0817—6050175，南充市顺庆区和平东路和平巷 11 号，南充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自贡 0813—5508102，8220291，自贡市自流井区檀木林街塘坎上路 118 号，自贡市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

凉山 0834—3952093，凉山州西昌市海滨中路古柏路 1 号

遂宁 0825—2655855，2655618，遂宁市船山区西山北路 260 号，遂宁市医学技术服务管理中心

眉山 028—38195683，眉山市东坡区文安路东一段 105 号，眉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考点公告请关注微信公众号：健康眉山

资阳 028—26639611，26523826，资阳市仁德西路 23 号，
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雅安 0835—2238945，雅安市雨城区青衣江路中段 62 号，
雅安市卫生健康与人才服务中心，考点公告请关注微信公众号：
健康雅安官微

巴中 0827—5281556，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东段 326 号，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第二办公区 405 室，巴中市健康教育和卫
生管理中心

- 附件：1. 关于开展 2022 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核工作的
通知
2. 2022 线上审核考生上传相关资料

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1

四川省 医师资格考试考区办公室 文 件

川医考发〔2022〕3号

四川省医师资格考试考区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2 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 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位考生：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2021 年第 3 号)和《四川省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公告》(2022 年第 1 号),我省 2022 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核工作通过网上审核和现场确认相结合模式进行,现将 2022 年四川考区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地方考生

请于 1 月 12 日--1 月 25 日 24 时,登录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官网(<http://www.nmec.org.cn>)考生服务系统,按照考生服务系

系统操作指南（见附件）步骤，按要求上传相关报名资料，资料上传提交后无法修改，逾期未上传资料的考生视为放弃报名。考生需在系统内对上传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

网上审核过程中，审核人员将对考生报考信息的正确性及上传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同时根据《执业医师法》《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等规定开展资格审核。请考生及时查看个人审核状态，或关注系统内消息通知。如果报名信息有问题，请考生及时联系考点考务工作人员进行现场信息修改；如果上传资料有问题，请考生按要求重新上传资料；如果报名信息及上传资料均无问题，考点线上及现场审核通过后，将进行考区复审。

各考点联系电话见四川省卫生健康委网站《四川省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公告》（2022年第1号）。

对审核中发现“利用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虚假材料报名的”，按照《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2014版）》，做出“当年考试成绩无效，在2年内不得报考医师资格”的处理；对于“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五款，做出“处拘役或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的处理，并按照《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2014版）》，做出“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终身不得报考医师资格”的处理。

二、现役军人和部队文职人员考生

现役军人和部队文职人员在网上报名时只能使用有效身份证报考，在本人身份栏中选择相关“军人”身份后，还必须在系统内填写军官证、警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官）证、军队学员证号。现役军人和部队文职人员考生不用上传资料，请于2月14日--2月27日，携带纸质报考材料前往考点进行现场审核，具体要求关注相关考点通知。

三、报名及资料上传有关要求

（一）根据《执业医师法》第九条第二款，须按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时间计算连续工作时间。专科学历毕业的须于2020年8月31日前注册，中专学历毕业的于2017年8月31日前注册，方可报考2022年医师资格考试。提供的连续工作证明须按执业变更记录逐个单位开据。跨省变更的原证已收回或丢失的，须由原注册批准单位出具证明或打印注册记录后加盖公章。

（二）参加短线医学加试的考生，报考执业医师的试用期岗位必须为院前急救、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注册证执业范围必须为院前急救、儿科。考生须上传《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加试考试考生报名资格申请审核表》。

（三）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的考生，须同时满足 1、已在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工作满一年且考核合格；2、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中报考临床、中医、中西医类别医师资格的学历要求。取得资格证书的，执业地点限定为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任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允许报考）。

依据《关于开展 2016 年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在学历和专业符合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可以报考临床或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四）除三级甲等医院、各级疾控中心，其他医疗机构均须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注意是“副本”（正本无效）。医疗机构如有变更信息，请将变更项同时上传。非现役军人在部队医院试用或执业的，须提供军队医疗机构对外服务许可证。中医备案诊所提供《中医诊所备案证》。

（五）《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和《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在国家医学考试网（报名系统内）下载打印，如涉及多个单位，须多个单位同时开据证明，每个单位一份（加盖单位公章并法人签字或盖名章，缺一不可）；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上传《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即可。

2022 年毕业的考生提供“应届医学专业毕业证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在国家医学考试网（报名系统内）下载打印填写。

（六）毕业证丢失的无法上传的，可以提供由原学校补办教育部统一制式的“毕业证明书”，其他证明无效。

（七）上传材料要求：

有效身份证明：请上传与报名相一致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照片及本人手持身份证内容一面照片，人像与证件内容应清晰可

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请上传与报名相一致的试用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包含信息页、诊疗科目页，有变更信息的提交变更信息页。许可证上的信息与报名信息不完全一致的，将被直接判定为审核不合格。

1. 本科及以上学历报考执业医师者提交材料

有效身份证明；毕业证书；《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或备案证；本科毕业生报名，如果本科学历为专升本的且为 2015 年 9 月 1 日以后升入本科的，则需提交专科毕业证书审核。

2. 大专学历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者提交材料

有效身份证明；毕业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或备案证；《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

3. 中专学历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者提交材料

有效身份证明；毕业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

4. 大专、中专学历报考执业助理医师者提交材料

有效身份证明；毕业证书；《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或备案证。

5. 报考确有专长执业助理医师者提交材料

有效身份证明；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证书；《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或备案证。

6. 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者提交材料

有效身份证明；毕业证书；《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乡村两级医疗机构开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7. 研究生报考执业医师者提交材料

（1）毕业当年报考的

有效身份证明；学生证；研究生院开具的临床实践训练经历满一年证明及个人承诺书 1 份

（2）长学制在学期间报考的

有效身份证明；本科毕业证书；研究生院开具的临床实践训练经历满一年证明及个人承诺书 1 份；学生证。

（3）已毕业报考的

有效身份证明；毕业证书、学位证；《试用期考核证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或备案证。

附件：考生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四川省医师资格考试考区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



附件

考生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一、考生进入国家医学考试考生服务系统

(一) 进入系统

考生按常规报名流程进入国家医学考试考生系统，查看自己的报名信息，在报名信息处，点击“上传相关材料”按钮，按页面提示进入报名材料上传界面。

注：该页面是否有“上传相关材料”按钮出现，由考区进行配置。

(二) 激活用户

首次登陆考生使用考试报名系统的账号进行授权，授权完成后即可进入报名材料上传界面。

授权访问

即将使用医学考试中心考生服务系统账号登陆 (■) 考生服务系统。

用户名*

密码*

验证码*

授权登录

二、考生上传报名材料

考生根据页面提示要求，认真阅读说明，并按每一材料的具体要求和示例准备个人的相关材料，集中上传真实且清晰的图像。

报名材料附件

提示：考生所上传材料照片需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有造假材料，将按照《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注意：照片与身份证必须上传的原件，材料上传完成后，给材料问题需要修订，请选择修改方式（如送到报名电话号）通知。

提交审核

身份证明

身份证照：(示例)

请上传与准考证一致的有效期身份证件正反面照片（外国的护照上传护照首页与封页），本人手持身份证的同一张照片，人脸与证件应清晰可辨



注意：这里显示的内容，是医师资格考试所有可能需要的材料列表，考生根据自己的个人情况和考区通知要求，上传必需的报名材料图片。

(一) 开始上传

网上报名阶段，请仔细阅读《四川省医师资格考试考区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考生参照通知要求，并据个人情况，如实上传全部所需的考试材料图片，如更改报考类别或补充报考信息须同步更新上传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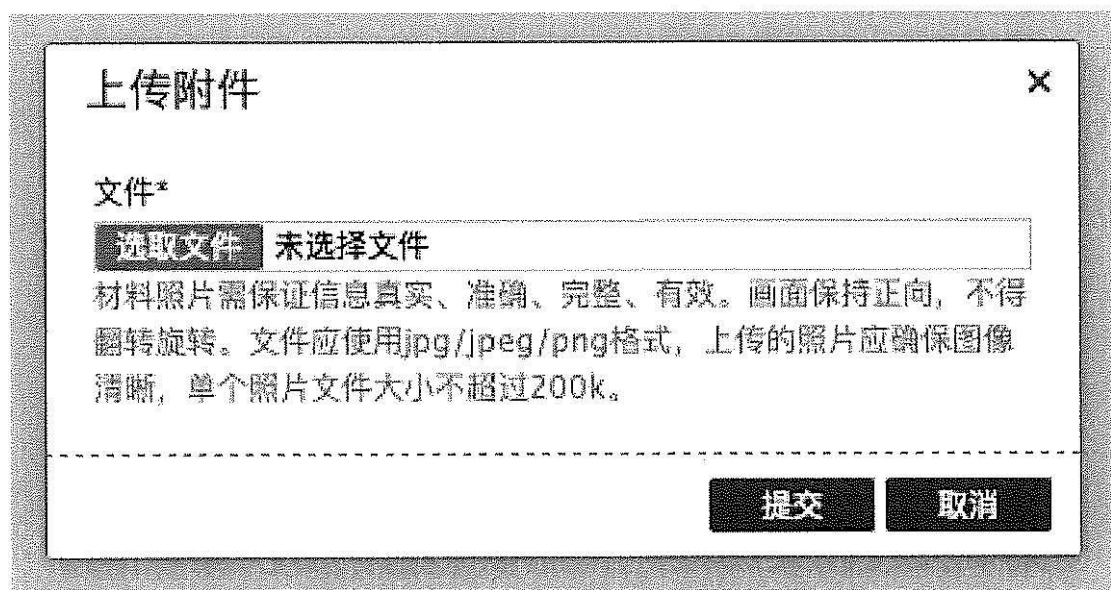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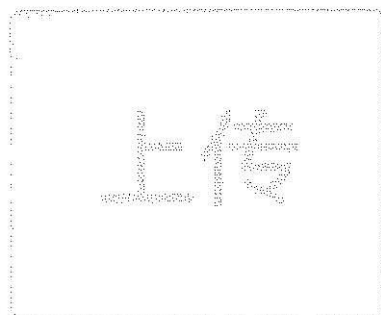
以身份证明上传为例，点击“示例”查看要求，再点“上传”按钮，进入上传图片界面，将个人已经准备好的图像文件上传。

如下图：

身份证明

身份证明：(示例) *

请上传与报名相一致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照片（外国护照需上传信息页与封页）



点击选取文件，即可进入图片选择界面，选择完成点击提交即可上传。

(二) 上传的图片要求

材料照片需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画面保持正

向，不得翻转旋转。文件应使用 jpg/jpeg/png 格式，上传的照片应确保图像清晰，单个照片文件大小不超过 200k。

在每一个图片上传界面都有上述提示，请考生认真阅读，并保证内容真实准确。

（三）同一种类材料可上传多个图片

如果同一种类材料需要上传多个图片的，在上传完第一个图片之后，继续点击后面的上传即可。

身份证明

身份证明：(示例) *

请上传与报名相一致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照片（外国护照需上传信息页与封页），本人手持身份证内容一面照片，人像与证件内容应清晰可辨



点此继续上传下一张

注意：有些图片只有两个或固定数量的（例如身份证明材料），则传完指定数量的图片后，则不能继续上传。

（四）删除并重新上传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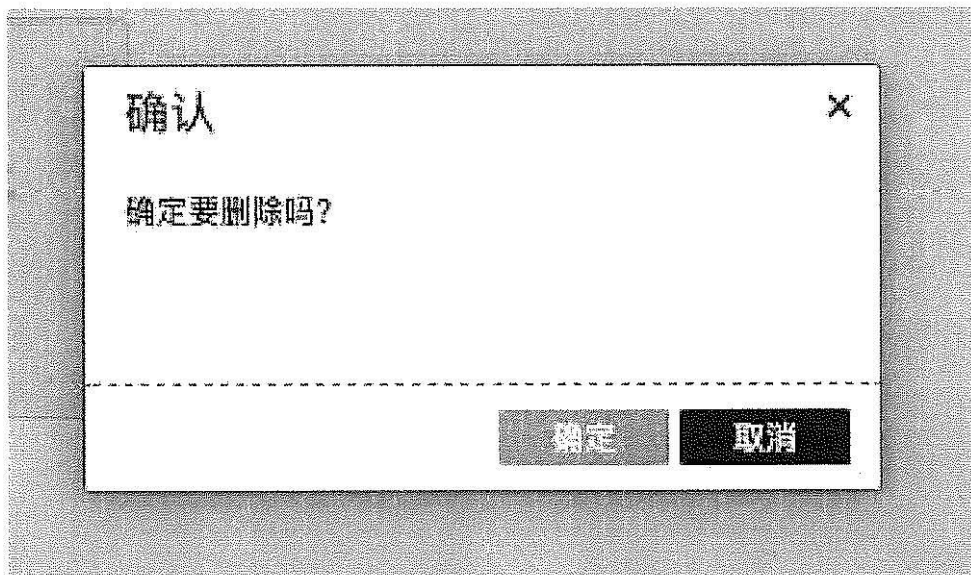
如果图片上传错了或上传后变形、不清晰时，可以删除再重新上传，点击图片右上角的“-”减号按钮即可删除，如下图：

身份证明

身份证明: (示例) *

点击删除

请上传与报名相一致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照片 (外国护照需上传信息页与封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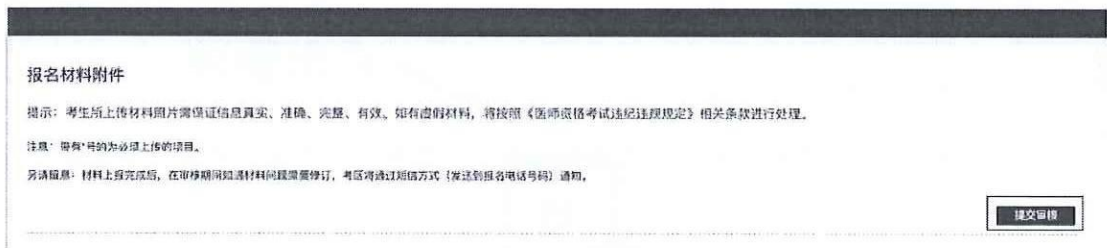


删除完成后，再次点击上传，上传新图片即可。

注意：如考生已“提交审核”或在审核期间，则上传的图片将被锁定，考生无法修改图片。

(五) 提交电子资料

考生按照考区的通知要求，将所需要的材料图片上传完成后，点击屏幕最右上方的“提交审核”按钮即完成材料的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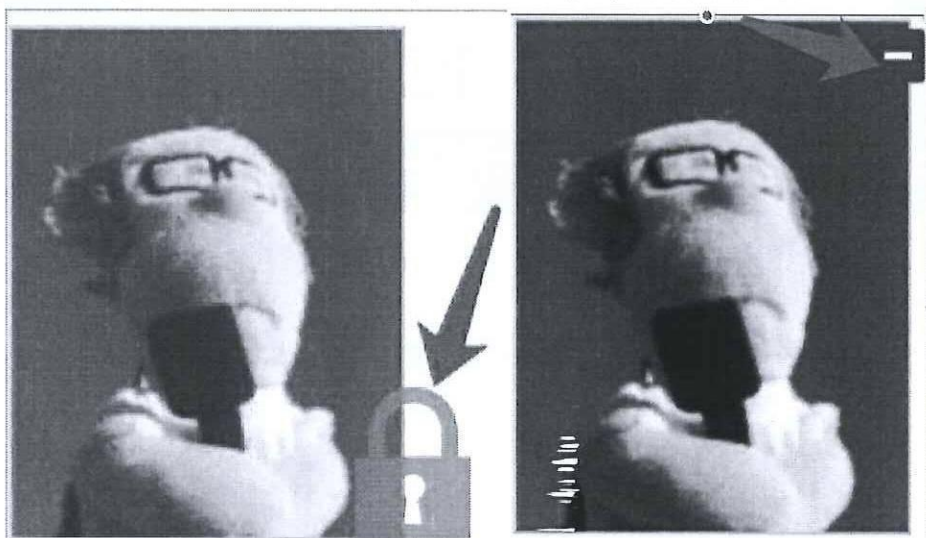
注意: 提交后, 考生界面会显示上报完成, 内容已锁定的提示(锁定即无法自行修改上传材料), 表示上传成功。如下图提示:

消息提醒:

2020/3/12 22:02:08 上报完成, 内容已锁定。

三、图片的几种状态

已锁定(考生自主提交报名资料的或提交的报名资料未被审核人员要求更换的), 此时考生无法修改图片材料。



未锁定(考生上传后尚未提交或审核期间审核人员要求考生更换完善的资料), 考生可以修改图片材料。

四、上传完成后需注意事项

如果已经上传成功，并显示下列消息提醒：

消息提醒：

2020/3/12 22:02:08 上报完成，内容已锁定。

考生可以关闭该页面，等待考务人员进一步的审核通知（可能是电话、短信或应用内的消息等形式）。

考生可根据考区要求的时间或通知，及时查看您的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材料审核反馈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完善相关材料。

报名材料附件

提示：考生所上传材料照片需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有造假材料，将按照《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规定》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注意：带“*”号的地方必须上传的照片，材料上传完成后，如该材料向能删除时，将通过短信方式（发送至考生预留号码）通知。

提交审核

考务人员反馈信息

2020/3/14 22:02:08 身份证号无法识别，请重新上传！
2020/3/12 22:02:08 上报完成，内容已锁定。

身份证明

身份证明：(示例)

请上传与准考证一致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照片（背面须完整上传身份证号码），本人手持身份证内任一侧面时，人像与证件内容应清晰可辨。



如无新消息说明材料符合要求或上传的材料说明您不符合报名条件等情况。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四川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四川省医师资格考试考区办公室

2022年1月11日印发

附件 2

2022 线上审核考生上传相关资料

分类	简称	名称	说明内容	上传图片最大数	上传图片最小数
身份证明	身份证明	身份证明	所有考生必传，本人手持身份证内容一张照片，身份证正反面可合并成一张，人像与证件内容应清晰可辨。	3	3
学历证明	毕业证书	毕业证书	毕业证书或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毕业证证明书	2	1
	学生证	学生证	研究生毕业当年和长学制在学期间报考的，需传学生证	1	1
	学位证书	学位证书		2	0
	学历证明	学历证明材料	上传学历认证报告	10	0
证明及承诺材料	试用期证明	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	所有考生必传	1	1
	试用机构执业许可证	试用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考生均须上传。	3	1
	带教老师执业证书	带教老师执业证书	所有考生必传	3	1
	助理医师资格证书	助理医师资格证书	助理升执业考生必传	3	0
	助理医师执业证书	助理医师执业证书	助理升执业考生必传	3	0
	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应届毕业生必传	3	0

分类	简称	名称	说明内容	上传图片最大数	上传图片最小数
证明及承诺材料	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加试考试考生报名资格申请审核表	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加试考试考生报名资格申请审核表	申请加试考生必传（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且符合报考执业医师条件的考生，注册执业范围须为院前急救、儿科）。	5	0
	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承诺书	报考当年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承诺书	所有考生必传	3	1
其他	师承和确有专长证明材料	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证书	师承和确有专长考生必传	3	0
	“西学中”相关证明材料	“西学中”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报考规定的西医学习中医人员必传	10	0
	审核证明	军队考生审核证明	军队考生团级以上部门出具的证明	1	1
	外籍人员实习申请审核表	外籍人员参加中国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	外籍考生报考必传	3	1
	港澳台居民实习申请审核表	港澳台居民及外籍人员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表	港澳台居民考生必传	3	1

考区提醒：1.考生须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如手机电话），上传的材料要完整，照片需清晰可辨；2.专科及以上学历需要同时提供《教育部学历证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历查询码有效期至2022年3月20日。3.相关资料也可登陆四川省医疗卫生服务指导中心微信公众号下载。